

证券代码：300513

证券简称：恒泰实达

公告编号：2017-046

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追加承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景治军先生已办理完毕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限售，本次解限售股份数量为 7,670,800 股，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1,917,7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44）。

景治军先生此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7,670,800 股，根据其承诺“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其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917,700 股；其余百分之七十五（即 5,753,100 股）依然处于锁定状态；另根据其承诺“在本人所持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可以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 15%”，其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150,620 股。两者之间差异为 767,080 股，按照承诺要求将对其差异股份办理追加限售。

一、追加承诺股东基本情况介绍

1. 本次追加承诺股东为景治军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且为持股 5%以上股东。

2. 追加承诺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 例(%)	限售情况的说明
景治军	无限售条件股份	767.08	10.07	2017年6月2日解限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合计：	767.08	10.07	

3. 追加承诺股东最近十二个月累计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景治军	0	0

二、此次追加承诺的主要内容

1. 股东延长限售期承诺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追加承诺股份性质	追加承诺涉及股份		原限售截止日	延长锁定期限(年)	延长锁定期后的限售截止日	设定的最低减持价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景治军	无限售流通股	76.708	1.01%	2017年5月30日	1	2018年5月30日	不低于发行价格(注)

注：为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2. 景治军先生相关承诺

自恒泰实达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在本人所持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可以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15%。本人承诺减持时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如本人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违规减持收益上缴公司。

三、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公司董事会将明确披露并及时督促追加承诺股东严格遵守承诺,对于违反承诺减持股份的,公司董事会保证主动、及时要求违反承诺的相关股东履行违约责任。对于本次追加限售承诺,公司将于两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变更股份性质的相关手续。

四、备查文件

1. 股东追加承诺的正式文件
2. 上市公司股东追加承诺
3. 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2日